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9〕30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85号）文件要求，我局现组织开展相关专题的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题类别

（一）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 (二)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 (三)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 (四)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 (五)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 (六)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二、申报流程

(一) 网上申报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结合方式进行,请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指南(附件2)中各专题的申报条件和要求,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www.fsfczj.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在申报截止时间前(详见各工作指引)完成正式提交,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申请。

(二) 纸质材料提交

项目通过区经科局网上审核后,申报单位应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打印纸质版材料,在指定时间内报送至相关部门,其中:

1.申报专题一“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和专题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2018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随附电子版)于4月17日(星期三)前直接报送至所在镇(街道)经科局,由镇街经科局汇总上报。

2.申报专题二“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4份,随附电子版)于3月27日(星期三)前报送

我局。

3.申报专题六“上市挂牌融资奖补”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4份，随附电子版）于7月22日（星期一）前报送我局。

4.申报其它专题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4份，随附电子版）于4月22日（星期一）前报送我局。

三、其它事项

请各镇（街道）经科局认真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小升规”奖补项目请会同辖区统计部门做好企业通知工作），4月22日前将“小升规”相关项目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区经科局，附表1《2018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情况汇总表》通过OA报送。请有意申报的单位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1.佛工信函〔2019〕85号文

2.申报指南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9年3月8日

（联系人：吴家榆，电话：22831327；张粤，电话：22830362）